

基督徒的人生觀

文／李佑文



真理
專欄
讀經心得

基督徒人生觀，應有別於一般世人……。
簡而言之，就是「信、望、愛」三個字。

人生觀，就是我們對人生的看法，也是為人處世的態度。一個人有怎樣的人生觀，就會有怎樣的人生態度；有怎樣的人生態度，就會有怎樣的人生結局。所以人生觀，對其一生的影響非常大。如果觀念正確，行為也必然是正確，其人生將是美好的，反之則不然。

世人的人生觀，概括可分為三大類，一是樂觀的：認為世界都是美好的、人生是光明的，因此具有樂觀奮鬥、積極進取的精神。二是悲觀的：認為世界是醜陋的、人生黯淡的，因此隱藏著一種悲觀、消極，有著「今朝有酒今朝醉」的心理。三是淑世的：認為世界雖有黑暗的一面，但也有光明的一面，只要努力奮鬥，仍可改變一切、創造人生。

另外還有一種叫做革命的人生觀，其一生以從事革命為職志，例如孫中山先生

曾說：「我生則國死；我死則國生。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，立國家億萬年不拔之根基。」曾有人問他一生的嗜好是什麼？他回答說：「我一生的嗜好只有二個，第一是革命，第二是讀書」，但他讀書的目的也是為了革命，因他曾說：「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。」

然而，基督徒人生觀，應有別於一般世人，要以聖經的真理、神的教訓，作為我們的人生主軸，簡而言之，就是「信、望、愛」三個字。

一. 有信仰的人生觀

人類尋求神，是為今生的平安，及永生的福祉。今生的平安要靠神，永生的福祉更要靠神。經上記著說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十一6）、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」（弗二8）、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

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
(約三36)

世人所信的，是由人手所造之物，不像我們所敬拜的真神，可以賜下肉體與心靈的平安與自由。耶穌也曾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(約八32)。這位真神，是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的神，是自有永有的神。我們之所以受洗成為基督徒，就是因為相信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，祂為拯救世人、道成肉身降臨世間，耶穌就是獨一的真神，而天地萬物都是藉著祂所造的，並深信經上的話是真實的。況且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三16)。耶穌自己也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。」(約十四6-7)

我們信神的人，知道自己是如何的生、如何的死；從哪裡來、要到哪裡去。不信神的人，不知道自己是從哪裡來，也不知道要到哪裡去，對死亡更是充滿恐懼。就連被世人稱為聖人的孔子，也不知道人是如何的生、如何的死，從哪裡來、到哪裡去，所以季路向孔子問生死的問題，孔子才回答說：「未知生、焉知死。」(論語先進篇)。不信神的人，不會明白神的真理，也得不到真正的自由。

總之，信神與否，其人生的結局差別非常大。信神的人可以進天堂、享永福；不信神的人將下地獄、受永刑。基督徒因信神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有永生的應許隨著我們，這是極大的福分，所以應讚美、感謝神，一生一世跟從祂，且遵行神的命令，將一切都交

託神，以相信耶穌基督，作為我們最重要的人生觀。

二. 有盼望的人生觀

人生不能沒有盼望，沒有盼望就沒有目標。一個人如果沒有目標，就是糊里糊塗的過一生，其人生是毫無意義的。基督徒的盼望與一般世人不同，世人所盼望的是名利、升官發財、多福多壽、多子多孫，是物質生活的豐盛、是肉體的情慾，這些都是今生的、短暫的，就連所謂「立功、立言、立德的人生三不朽」也都是今生的。我們基督徒所盼望的是永生的、是天上永遠的家鄉；是未來的、是眼睛所看不見的。誠如經上所說：「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盼望那所看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」(羅八24-25)；又說：「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、凡事忍耐。」(林後十三7)。我們是盼望著耶穌基督的再臨，接我們到天國同享永生，所以盼望應是我們基督徒的第二個人生觀。

三. 有愛的人生觀

人不能沒有愛，沒有愛的人生是孤獨的、空虛的、寂寞的、黯暗淡的、不快樂的。人不僅是需要得到他人的愛，更需要去愛別人；得到他人的愛是一種幸福，去愛別人更是一種享受。所謂：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、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(徒二十35)就是這個道理。人不僅要愛人，更需要愛神，因為神造人，並賞賜一切所需供我們享用。所以是神先愛我們，而人愛神，才能得到神的喜愛，才能成為神的兒女、成為神家裡的人，享受天國的永生，才是人生最終的目的。經上記著說：

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（約壹四7-8、19）。當律法師試探耶穌說：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愛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（太二二34-40）

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謹慎自守、儆醒禱告。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」（彼前四7-8）。這說明了基督就是愛，所以耶穌基督對門徒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（約十三34）、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（約十五12）。所以「愛人、愛神」應是我們基督徒最大，也是最重要的人生觀。



四. 結語

經上記著說：「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，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（林前十三13）。信神是得救的先決條件（來十一6；可十六16）；盼望是奮鬥的目標，有目標的人生才是真正的人生，而天國的永生就是我們努力追求的目標；愛心是一切的原動力，經上說：「愛是從神來的……。因為神就是愛。」（約壹7-8）、「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」（提前一5）、「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」（羅十三8）、「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」（加五14）、「耶穌基督就是愛」（參：約十三34）。

信、望、愛，三者有密切的連帶關係，而愛心則是一切的原動力，也是聖經的精義。第一是愛神、第二是愛人，而愛人除了不加害於人之外，更要積極的作善事幫助人，也就是要有愛人的行為，所以經上說：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（雅二26）

基督徒應以信、望、愛作為人生觀，和為人處世的準則，終生奉行不渝，以迎接主的再臨。

